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677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陳谷庸

被告 施陽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非應專屬於一定法院管轄，而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並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…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即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該信用卡契約涉訟時，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是本件訴訟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馬正道